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衡发改能源〔2021〕14号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 审批流程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市直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发改局，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

为切实优化我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在用电接入外线工程环节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

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网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实施意见〉和〈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0〕570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方式

衡阳市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是指按照供电电压和外线工程规模分类，对衡阳地区范围内已经发改部门核准的20千伏以下用电报装电力接入的外线工程后续有关部门审批，推行企业承诺免审制或部门限时联审制。

二、审批事项

（一）承诺免审制事项

本事项适用于涉及占用挖掘道路、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等的低压（0.4千伏及以下）供电和施工长度小于200米的10（20）千伏供电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以下情况不适用：

1.涉及占用挖掘或穿（跨）越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动车道、快速路、铁路、国省干线路、长输油气管线；涉及挖掘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5年内或者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

2.涉及占用森林绿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伐移树木。

3.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水域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城市

河道管理范围、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占据工程（含下穿工程）。

4.涉及挖掘/临时占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符合以下三种条件之一的：（1）挖掘/临时占用人行道 15 天以上；（2）同时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3）挖掘或占用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通行道宽不足 1.5 米的。

5.涉及临时占用城市车行道，且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1）占用车行道施工超过 24 小时；（2）占用支小路机动车道施工超过 1 车道的；（3）涉及跨区域且不可拆分的项目。

6.临时挖掘深度超过 2 米。

（二）限时联审制事项

本事项适用于涉及占用挖掘道路、临时占用绿地、水利河道施工等不属于承诺免审范围的 10（20）千伏及以下供电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以下情形不适用：

1.涉及占用挖掘或穿（跨）越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动车道、快速路、铁路、国省干线路、长输油气管线。

2.涉及占用森林绿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伐移树木。

3.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占据工程（含下穿工程）。

三、审批流程

有关审批部门对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业主在各行政

服务中心专项服务窗口或者通过“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网提交的申请进行统一受理，联合审批。

（一）承诺免审制：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业主按单个项目提供完整的承诺告知资料，包括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附件2）、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附件3）、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附件5）、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附件6）、文明施工标准（附件7），提交至公安、资规、交通、水利、文物、林业、城管等部门，有关审批部门即时统一出具资料接收凭证（附件3）后即可组织现场施工，现场施工前1天对接事项须涉及的审批部门告知进场时间等信息，并提前1天告知有关审批部门施工完成时间。

（二）限时联审制：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业主提交必备的申请资料，包括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附件3）、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联审意见表（附件4）、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附件5）、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附件6）、文明施工标准（附件7），以及其他必要资料，公安、资规、交通、水利、文物、林业、城管等部门统一受理、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5天内出具审批意见（附件4），审批通过即可组织现场施工，现场施工前1天对接事项须涉及的审批部门告知进场时间等信息，并提前1天告知相关部门施工完成时间。

四、事后监管

从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兑现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发现承诺未兑现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的(1个月内被同一部门或不同部门累计下达整改达到3次以上)暂停执行承诺免审制6个月直到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计入失信档案。

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

2.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模板)

3.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4.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联审意见表

5.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

6.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

7.文明施工标准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承诺免审制：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按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附件 2）、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附件 3）、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附件 5）、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附件 6）、文明施工标准（附件 7）要求完整提交资料
	限时联审制：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按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2）、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联审意见表（附件 4）、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附件 5）、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见附件 6）、文明施工标准（见附件 7）要求完整提交资料
2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	1) 由施工单位加盖公章；2) 根据《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模板（附件 5）要求完整填写资料。
3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	1) 由施工单位加盖公章；2) 根据《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模板（附件 6）要求完整填写资料。

附件 2: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模板）

XX 部门:

按照《衡阳市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经研究，认定 XX 项目（项目代码： ）符合承诺免审条件。我公司承诺实施该电力接入外线工程项目施工时，严格履行承诺免审手续，按照标准文明施工，接受审批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施工作业前按照要求提报材料，严格履行承诺告知手续。

二、我公司及分（子）公司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的许可范围内施工。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提报方案组织施工，管线路径避开树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和企业正常生产，并满足文明施工标准。

四、工程项目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破绿施工的，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因我方责任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文明施工标准

分(子)公司列表如下: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地段 (详细 路段地址)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方式	☐ 占道 ☐ 占绿 ☐ 开挖 ☐ 翻修 ☐ 改建 ☐ 半封闭 ☐ 全封闭		
涉路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绿 (临时) 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树木	☐ 有 ☐ 无
河道范围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体积 立方米		
安全监管人员		联系电话	
各有关部门接受 确认回执			

附: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及文明施工标准

附件 4:

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联审意见表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地段 (详细路段地址)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方式	☐ 占道 ☐ 占绿 ☐ 开挖 ☐ 翻修 ☐ 改建 ☐ 半封闭 ☐ 全封闭		
占路性质	☐ 城市(主)干道 ☐ 快速路 ☐ 国省干线路口人行道口车行道		
涉路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绿(临时)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树木	口有口无
河道范围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体积 立方米		
安全监管人员	联系电话		
公安部门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交通部门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水利部门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文物部门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林业部门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城管部门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附: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及文明施工标准

附件 5: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

项目代码: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占道位置			
占用面积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进度计划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分阶段方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现场照片示意图	现场照片(标注道路名称、挖掘位置等信息); 涉及限时联审事项, 另附线路或管道路径平面图、剖面图等施工信息图纸。		

安全防护和文明 施工措施	为了使该工程保质保量，在施工中尽量不影响交警、市政部门的有关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第一，具体如下： 1、讲究高效，以最短时间，保质完成任务。 2、设立醒目施工标志牌，保证车辆及行人安全。 3、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意识，保证施工的安全。 4、切实做好各项扫尾工作，不使工地有遗留问题。 5、施工操作地点和周围保持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丢洒的砂浆、混凝土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每天下班时都及时运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的整齐、干净、卫生，施工现场严禁乱堆垃圾及余物。在适当的地点设置管材临时堆放点，并做好围护、警示。土方外运时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 6、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音污染的管理制度，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人员防噪音污染的自觉意识，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备有消声器的施工机械。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1、工程开工前，我公司认真仔细勘察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及其它设施等被保护对象现场和完整的资料（包括调查表、照片、示意图等），确定没有影响和会被破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 2、施工中不可避免地改移和暴露管线，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吊梁，支撑、套管，改移等防护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批。按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实施，并与其管理部门签订协议。 3、开挖前，在已查明的地下管线路径上设立标志或洒灰线，并向施工人员技术交底。地下管线两侧各 2 米范围内不得机械施工。人工作业时，禁止使用铁镐和齿类尖耙，做到逐层轻插浅挖。杜绝盲目施工，损坏既有设施。
绿化恢复措施	为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城市绿化，执行破绿恢复和赔偿，具体如下： 1、工程开工前，我公司认真勘察工程对城市绿化的影响程度，并拍照留存，确定不涉及伐移树木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管线路径避开树木并不对其造成较大影响。 2、对于占绿地永久埋设的情况，以埋深深度不低于 1.5 米的标准实施，避免影响后期养护。 3、在破绿恢复时，按照原土质标准回填，禁止用不合格土壤回填。恢复后进行拍照留存。

附件 6: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

项目代码: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占道位置			
占用面积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交通组织设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外围绕行指引	外围绕行指引示意图		
作业控制区设置 平面图	作业区域俯视示意图		
现场照片示意图	现场照片		

交通疏导员设置方案	1. 施工期间在施工封闭两侧设置交通值勤看守人员，准确、及时引导交通参与者安全有序通过施工区域。 2. 实行专人负责轮班看管，积极巡查施工控制区域的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防止被盗、丢失或人为破坏。并负责及时维修标志和设施，保证施工期间标志、设施始终保持齐全、有效。
交通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交通事故与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 报告程序 (1)险情报告程序 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发生的请示报告工作是缩短救援时间,减少损失,减少事故影响至关重要的一环。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第一发现人应迅速、准确、如实、逐级上报事故的情况。 (2)报警 凡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业主及交警大队及相关部门,并迅速采取措施,组织自救,抢救人员和物资,疏散事故危险区域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抢险工作四项原则 (1) 在事故现场应采取各项措施,稳定人员情绪、维持秩序保证在场人员安全。 (2) 现场指挥人员冷静判断事故情况及时汇报。 (3) 以控制事态、减少影响为目的,迅速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 (4) 协助交警、消防、医务等部门做好抢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附件 7:

文明施工标准

施工事项	施工标准
物料堆放需占用城市道路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按承诺时限按时完成占道施工, 文明施工, 设置围挡等防护措施, 不直接在路面上拌砂浆、混凝土(设置隔离措施), 施工完成后, 应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
市政道路施工	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不破坏地下管线, 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 做到文明施工, 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 按承诺时限按时完成; 施工完成后, 应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
城市河道范围施工	临时占用河道水域不影响行洪, 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 且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 作业区(GB5768.4-2017)规定, 制作相应施工标志, 规范设置, 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照明不足应予增设照明设施。围挡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GJJ/T 275-2018)的要求进行设置, 平交路口采用网状或镂空等通透式围挡。在作业期间, 应对施工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照明设施等加强日常巡查、维护, 确保“规范、齐全、有效”。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 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 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车辆严禁抛、洒、滴、漏, 对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派员清除; 施工人员必须在上岗前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作业区人员不得在作业控制区外活动, 施工车辆和材料等物品不得堆放在缓冲区或作业区之外。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相关设施及障碍物。作业时间避开警卫任务, 尽量不在早晚高峰期进行, 恶劣天气环境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完成后, 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
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等设施	设计、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必须符合公路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避开公路路基范围, 并严格按照方案施工。做好施工期的安全围护措施, 做好施工期的公路保洁措施。涉及公路路产损坏的, 按原标准恢复或赔偿。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施工	临时占用水域不影响行洪, 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 不破坏泵站、水闸、水文等水利设施。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依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位置、面积和时限施工, 做到文明施工, 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 施工完成后按原标准恢复或赔偿。